

國立高雄大學「微學分課程」推動計畫

壹、緣起

- 一、落實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的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創新移動之三生有幸計畫」的其中一項實驗行動方案為建立彈性學分 / 課程制度，支援教師運用微學分課程輔助教學，並提高學生學習意願。
- 二、協助系所因應未來人才需求調整課程
各學系依其專業招聘相關領域教師，但在快速變遷時代，各學門之重點領域也會有所變化，為促進教師專業領域及學系未來發展，培養符合社會需求的人才，本計畫協助系所適當聘請可支應系所不足領域的校外非本系專家學者至校內授課，並依學生學習回饋彈性調整課程架構，順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時代變遷。
- 三、支持教師發展配套課程提升學習效果
正式講授類課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部分課程需額外安排短時性學習活動，例如：實作研習、工作坊、跨領域主題研討等，透過微學分可支援教師額外規劃的課程及避免師生認為課程投入與取得學分數不對等而影響師生投入參與意願。
- 四、精實課程設計提升課程資源效益
系所開設的正式課程內容彼此間可能部分相同或需要使用同一種工具，教師彼此雖依各自教學需求教授，但教學內容難免會有重複。如果能讓這些相同的部分或輔助工具從正式課程中獨立出來，讓教師更能專注於其專業領域，學生不用透過不同課學習同一工具，系所也能夠以此方式有效分配教師資源。
- 五、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試探學習機會
大學生轉系在每一個學校都是會發生的情況，若學生在上大學前或在一年後發現就讀科目非自己興趣所在，欲探索其他學系的課程，但大多學系基礎課程授課時間相同且較為厚實，學生在探索過程中易發生兩頭空的情形，如果學生能藉由有系所專業性的微學分課程了解欲轉往的學系，並搭配導師及諮商師的諮商輔導，逐漸引導學生彈性轉系，協助學生適性自主發展。
- 六、協助學生自主學習建構自我知識
微學分課程可提供學生短時間「主題式」學習、「拼湊式」方法，取得自己喜愛的課程學分，並增補學生在修習專業課程的過程所需的能力，提供學生新的學習方式。

貳、 計畫目標

鼓勵各教學單位依其專業領域及新興議題趨勢，發展微學分課程模組，提供學生自主多元學習管道與活用所學，以利增進學生學習動機並共享校內教學資源。

參、 期程

時間	項目	備註
106 年 7 月-8 月 7 日	推動方案擬定、辦理說明會及公告試行	
106 年 8 月 28 日	受理申請截止 教發中心彙整後送交通識教育中心	
106 年 8 月 28 日-9 月 15 日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課程外審	
106 年 9 月 18-25 日	教發中心參酌外審意見評定經費及通知審查結果	
106 年 9 月 26-10 月 6 日	網路公告並開放選課報名	
106 年 10 月 9 日-12 月中旬	辦理微學分課程及經費核支	
106 年 12 月下旬	成果報告填寫或成果發表	

肆、 微學分課程說明

1. 微學分課程是指教學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跨領域學習活動之微學分課程組合，並開設為通識課程。
2. 本校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或業師，每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參與 2 個計畫，每一計畫授課時數以 2 至 8 小時為限。
3. 微學分課程係指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將無法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中的學習活動，適當調整為微學分課程；而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
4. 每一微學分課程應有特定的學習主題，以主題研討、實作工作坊、互動體驗學習或模擬競賽等短時且簡練的方式呈現。
5. 微學分課程以 2 小時採計為 0.1 學分，課程學分以 0.1 為單位計算，最少為 0.1 學分，至多以 0.9 學分採計。開課人數以 10 人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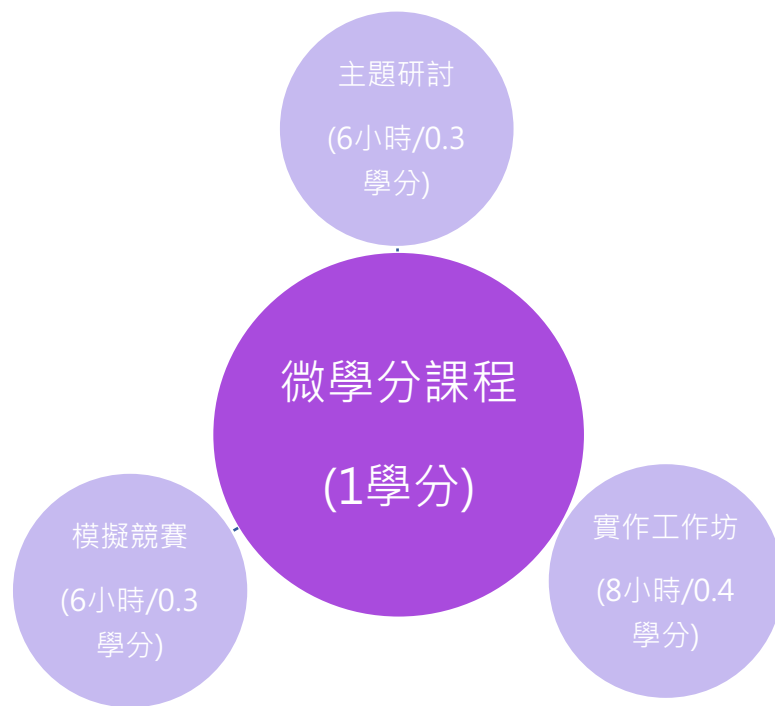


圖 1：主題式微學分課程組成示意圖(可自行調整)

表 1：學分數與授課形式、人數建議表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形式	建議人數
0.1-0.3	2-6	主題研討	40 人以內
0.4-0.6	8-12	實作工作坊 田野調查 模擬競賽	20-40 人之間
0.7-0.9	14-18	實作工作坊 互動體驗學習	20 人以內

伍、 推動方式及審查流程

1. 本計畫採申請審查方式，由教學單位提出課程規劃，開設為通識課程，並由一位計畫主持人(限本校專任教師)負責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預算編列、成績彙整及成果報告。
2. 每一教學單位提出至少總計 1 學分(亦即 20 小時)的計畫案，內容至少包含 3 門以上微學分課程，全校總補助計畫案數以 20 案為原則，獲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方案。
3. 由教學單位檢送課程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教發中心彙整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送交 2 位校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後，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

過後，始得開課。另由教學發展中心參酌委員意見評定經費補助額度。

4. 試行期間的課程時間安排為 10 月至 12 月，採人工選課作業並於課後進行學習成果導向評量，評量結果將回饋予計畫主持人、授課教師及教學發展中心，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5. 擔任各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計畫主持人統整。
6. 計畫結束一個月內，計畫主持人需繳交成果報告，以進行微學分課程實施之成效考核。凡獲補助之計畫有義務參與微學分課程成果分享會。

陸、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選課方式及學分採計

1. 試行期間採人工選課，每門微學分課程須事先報名，如超出人數限制則以報名次序在前者為優先，於開課前 7 日或人數達修課上限時截止報名，報名視同確定選課，除因病或其他重大事件外不得請假。
2. 學生修習本校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亦即選課系統選課學分上限為 25.9 學分，欲超修學分者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
3. 學生修習本校微學分課程，得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五之一條認列為通識學分，至多採計 2 學分。
4. 若學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5 學分，依規定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為 130 學分，以此類推。

柒、 經費補助與核銷

1. 主持人費依計畫案內容跨域程度核給 4,000 元至 8,000 元。
2. 課程鐘點費依日間授課支給基準計算：本校專任(案)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依職級之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但不列計為超支鐘點費。
3. 補助額度：每學期每一計畫案最高總補助額度以 5 萬元為原則，依課程規畫書、審查結果及每年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而定。
4. 補助項目：包含課程主持人費、教學助理費用(至多 1 名)、工作坊實作耗材、印刷費、授課鐘點費、業師鐘點費及業師交通費等課程相關支出。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人每小時最

高支給 1,200 元為原則，業師資格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訂定之條件。本方案教學助理以實際工作時數支薪，並辦理勞僱型臨時工加保事宜。

5. 核銷方式：凡與課程相關費用須檢據核銷，核銷單據請送至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報支，並於 11 月底前核銷完畢。業務費核銷標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6. 微學分課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 106 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經費支應。

捌、 未來發展與後續相關規劃

1. 目前由各教學單位依通識核心能力規劃微學分課程，未來擬依各學系專業核心能力開設課程，或搭配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學習主題，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學習規劃，由單向教學方式轉變雙向互動式學習，促進教師教學熱情與學生學習意願。
2. 校內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大多為 20 學分以上，學程的課程安排皆為專業必選修正式課程，未來擬於學程課程規劃中導入系列微學分課程，促進跨領域知識的連結與對話，培育本校學生專業之跨領域整合能力。

玖、 承辦單位及聯絡人

承辦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人：許智偉專任助理

信箱：cwhsu0729@nuk.edu.tw

